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吸引外资 24 条” 进一步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限制](#)
- [2、李强再部署下步工作, 重点看七个“着力”](#)
- [3、北京租房提取公积金额度调整: 每人每月增至 2000 元](#)
- [4、减免证券交易印花税呼声渐高 分析人士认为当前具备调整必要性和空间](#)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 [2、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 政策的通知](#)
- [3、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 [4、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的通知](#)



政策解析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汇总](#)



税收与会计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 法律关系不同, 税务处理有异](#)



培训通知

[关于举办“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培训的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吸引外资 24 条” 进一步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限制**

上海证券报消息：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 6 方面 24 条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提振外商投资信心。在 8 月 14 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介绍了上述政策的内容及下一步动向。

政策层面有望加大对金融、教育、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外商投资引导力度。商务部透露，下一步将进一步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限制；支持先进制造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外商投资的引导力度将加大

今年的全球外国直接投资面临着下行压力，我国吸引外资的形势复杂严峻。商务部部长助理陈春江在吹风会上表示，将加大外商投资引导力度。

具体措施层面，商务部将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等。

多部门还提出不同领域的引资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负责人姚珺表示，将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投向我国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进一步提升吸引外资质量，优化外资布局。

商务部部长助理陈春江表示，商务部将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限制。建立健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等。

《意见》明确，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

多角度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我国目前执行的是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负责人刘琳说。

对于市场关注的外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介绍，将采取进一步的系列举措，包括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法修订以及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明确政府采购领域“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着力保障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展专项检查，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优化营商环境会有新举措

上半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小幅下降，整体规模保持基本稳定。陈春江表示，下半年，商务部将加强吸引外资方面的政策支持。

商务部建立了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等多种渠道，收集并推动解决外资企业的问题诉求。

符金陵称，财政部将持续引进国际一流标准和先进经验，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报告》参评准备工作，为国内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借鉴。

李强再部署下步工作，重点看七个“着力”

财联社消息：8 月 16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二次全体会议，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有哪些最新定调？业界对本次会议有哪些解读？

财联社记者梳理后发现，本次李强在会上的发言，突出了一个“再”字，这意味着接下来围绕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的工作力度或将会更强，实质举措频率更高，并在之前的政策基础上有着新的提升，积极信号更加明确，获得感会持续递进，这也是社会各界所期待的。聚焦会议内容，李强在发言中提到了七个“着力”，也明确了后续的工作重点。

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继续拓展扩消费、促投资政策空间，提振大宗消费，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扎实做好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和储备。

要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全面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要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要着力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要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重点领域实质性化险。

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多渠道促进就业增收。

要着力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监管，切实做好灾后恢复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综合财联社记者在会后采访的部分证券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以及专家学者观点来看，会议释放出的明确积极信号强化了市场信心。

要点一：再度定调“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

李强在会上指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良好基础。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奋发作为，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强化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在攻坚克难中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在固本培元中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可以看到，今年以来，投资、消费等一些经济指标出现不同程度回落，但个别数据仅是表征，是正常波动的结果。重大会议多次定调了目前的经济态势呈稳中向好的特点，这次会议也不例外。从“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在固本培元中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等等发言均体现了这一准确判断。

就在召开国务院第二次全体会议前的 8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 2023 年 7 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总的来看，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恢复向好基础仍待加固。目前，国民经济持续恢复，生产需求基本平稳，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要点二：继续扩大内需，拓展扩消费、促投资政策空间

由消费和投资构成的内需，是经济增长“主要引擎”。李强的发言中，首要提及“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继续拓展扩消费、促投资政策空间，提振大宗消费，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扎实做好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和储备”。

消费是最终需求，也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动力。截至目前，各大提振消费的举措铺展开来。日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措施》从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几个方面提出 20 条针对性举措。

其中，就稳定大宗消费的措施，《措施》提出了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等具体举措；就扩大服务消费，提出了扩大餐饮服务消费、丰富文旅消费、促进文娱体育会展消费、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就促进农村消费，提出了开展绿色产品下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特色产品进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等举措。

东吴证券分析称，上述 20 条措施的核心在于推动消费长期实现内生的、健康的良性循环；平安证券研究则提到，随着刺激消费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居民收入和信心的逐步恢复消费复苏将呈现前低后高的节奏；中泰证券研究认为，这些举措充分释放当前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政策意图。

要点三：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受到市场热议。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今年 4 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既要逆势而上，在短板领域加快突破，也要顺势而为，在优势领域做大做强。

随后，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出台政策，从多个方面进一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财联社记者了解到，自今年 7 月底 8 月初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部门频频进行调研，旨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并正在酝酿支持性政策。这些部门的专业人士在多个领域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以期推动我国产业体系向现代化转型。这些政策有望为相关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此外，各地也纷纷将注意力聚焦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事实上，山东、甘肃、福建等地的有关职能部门在近期召开的上半年工作会议中，均提到了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性。

不难发现，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全面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记者也留意到，相关政策已经实打实出台。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2023—2025 年，两部门拟分三批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2023 年先选择 30 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各试点城市应将制造业关键领域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重点向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运输设备制造、医药和化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通讯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

要点四：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李强在发言中再度提及了国企深化改革与民营企业发展，这二者缺一不可。可以看到，目前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已经拉开帷幕。记者注意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已于去年收官，完成了主要目标任务。而如今，在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的基础上，乘势而上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国企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已然是大势所趋，行之必达。

民营企业发展牵动人心。民营经济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是实现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同时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参与力量。就在 7 月 19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外公布，其中对民营经济有新的定位和新的表述，并从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政策支持、法治保障以及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等六方面，提出 31 条具体举措。

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数据显示，上半年，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7049 亿元。此外，更多实质举措纷至沓来，尤其是近期，各地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密集出台。据深圳发布 16 日消息,《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已经深圳市委、市政府同意并正式印发,提出 20 项举措,加速释放民营企业发展动能。

要点五:对国务院各部门提要求,找准切入点,多想办法

在会上,除了提到“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强化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李强还强调说,要大力提升行政效能,为完成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国务院各部门要强化全局观念,心怀“国之大者”,找准工作切入点,打开工作新局面。

李强说,要主动跨前一步,加强协同配合,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要打破思维定势,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推进方式。要更好履职尽责,把监管与服务、保安全与促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多为发展想办法,多为企业助把力,在全社会营造干事创业、共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国务院各个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一套政策“组合拳”相继出炉。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公布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激励企业内部挖潜等 8 个方面 22 项降成本任务,大力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就在 8 月初,四部门齐聚发布会,详解经济。彼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是深入解读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举措及落实实施情况。

北京租房提取公积金额度调整:每人每月增至 2000 元

中新经纬消息: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6 日发布通知指出,提高租房提取额度,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每人每月 2000 元限额提取。

为发挥住房公积金互助保障功能,支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设,助力新市民、青年人解决基本住房问题,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金中心)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规范提取行为。

通知提出,一是充分保障疏解单位职工提取需求。

因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而迁往雄安新区的中央国家机关(含中央企业,下同)职工,可“零材料”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

在雄安新区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按季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以购房支出为限;在雄安新区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以房租实际支出为限。

二是加大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租房消费支持力度。

优化租房提取频次。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可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高租房提取额度。职工家庭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每人每月 2000 元限额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高多子女家庭租房支付能力。符合国家人口生育政策、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职工家庭,可自幼子(女)出生之日起 3 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房租。

拓宽租房提取方式。职工家庭因配租集体租赁住房或政策性租赁住房需趸交房租的,可由单位集中

向资金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拓展房租“支付通”业务。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可向资金中心提出合作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职工委托授权，定期扣划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房租。

三是促进合理购房提取。

职工在北京市外的工作地、户籍地或户籍地所在省份的省会（首府）城市购买自住住房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可向资金中心申请办理提取，也可通过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跨省通办”窗口提出申请。

同一套住房在 12 个月内发生 2 次（含）以上交易，距末次交易满 12 个月的，职工可凭购买此套住房的证明材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非家庭成员关系的多名职工购买同一套住房的，其中 1 名职工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通知还明确，从严惩戒违规提取行为。违规提取行为严重影响职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结果。资金中心一旦发现存在骗提套取行为，将按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提取行为，要求职工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所提金额；
2. 将职工违规提取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3. 将职工违规提取信息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业务，待其信用修复后予以恢复；
4. 依法依规向人民银行等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5. 同一单位出现多人次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的，向其主管部门通报，中止单位线上业务办理资格，待其信用修复后予以恢复；
6. 房屋中介机构教唆或协助职工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限制其代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并通报有关管理部门；
7.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中新经纬 APP）

减免证券交易印花税呼声渐高 分析人士认为当前具备调整必要性和空间

央广网消息：近来，市场上提议减免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呼声渐高。

近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正在就其任期内第二份《施政报告》接受公众的咨询。香港证券及期货专业总会响应称，要求撤销港股股票印花税。

与此同时，近期多家券商机构在研报中表示，如果调降 A 股市场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象征意义重大，可以起到活跃股市的作用，短期内亦可提振股市信心与热情。

多位接受央广资本眼采访的市场分析人士指出，当前确有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必要性与空间。一方面，减免证券交易印花税可以明显起到降低股市交易成本、活跃资本市场的作用。另一方面，财政部数据显示，最近 10 年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均值不足 1%，减免印花税对财政负面影响微乎其微。

那么，在目前情况下，证券交易印花税如果向下调整，具体幅度该是多大？分析人士认为，可以减半下调，也可直接取消。但这关系到财政收入与资本市场的平衡，需要综合考虑。

减税效果怎么样？

自 7 月 24 日中央定调“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来，各类市场主体纷纷建言献策。近来，建议调降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声音逐渐多了起来。

例如，德邦证券就在近期研报中表示，随着“活跃资本市场”各项政策的不断推进，下调印花税仍

是交易端政策工具箱中可以适时推出的一项工具，虽然效果集中于短期情绪的提振，但其带来的政策象征意义大于资金面的宽松意义。

1990 年至今，A 股证券交易印花税历经 2 次上调，7 次下调，目前对卖方单边征收 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主任叶小杰对央广资本眼表示，当前确实有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空间和必要性。“7 月中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而下调印花税率有利于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这对于提高市场流动性具有积极意义。”叶小杰如是说。

“从历次税率调整的效果来看，下调印花税后，短期内（一般为 1-2 周）对提振市场信心和交易活跃度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星图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薛洪言对央广资本眼表示，当前投资者对调降印花税预期强烈，调降印花税能够顺应市场预期，预计能明显改善市场情绪，提振投资者信心。

“由于印花税是在证券交易过程中收取，取消印花税可以使投资者的交易成本降低，尽管税率不大，税负不重，但取消后直接受益的是投资者，这对增强投资者交易的潜意识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会增加股市的买卖和活跃，对股市自然是利好。”知名财税审计专家刘志耕对央广资本眼表示。

薛洪言指出，2008 年以来，投资者证券交易佣金率大幅下调，主流佣金率从千分之 1.5 左右降至万分之 2.5 左右，而印花税一直保持在千分之一的水平，已成为证券交易成本的主要来源。“当前，调降印花税以降低证券交易成本是大势所趋，如果早晚都要降，在当前调降效果更好。”薛洪言说。

“根据过往经验，如果印花税进行调整可能会比较明显地起到活跃资本市场的作用。”中信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程强在研报中指出。

在最近四次印花税调降之后，上证综指成交量分别在当周最高上升 71%、98%、114%以及 139%。银河证券研报分析，这主要是因为印花税下降有助于降低投资者成本，从而有利于促进市场成交规模。

“印花税调降将对资本市场起到提振效果，短期提升股票市场的热情和信心。”银河证券称。

“调降证券交易印花税能活跃市场、提振信心，短期内对券商板块有很大利好，进而可以带动指数上涨。”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徐鹏认为，但与此同时，市场上存量资金可能会扎堆加入券商板块博弈，导致对其他板块的“变相抽血”。因此，所谓行情大概率是结构性行情，而不是整个市场的普涨。

“实际上，调降印花税对市场的长期健康成长起到的作用可能有限。”徐鹏强调，相比调降印花税，如何引入更多增量资金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节制过度融资、减持等‘吸血现象’，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更好回报投资者，才是更为重要的。

德邦证券研报亦称，复盘 7 次印花税率下调可以发现，税率下调在短期内对市场有一定提振效应，但中长期影响或有限。

“目前来看，随着‘活跃资本市场’各项政策的不断推进，我们认为下调印花税仍是交易端政策工具箱中可以适时推出的一项工具，虽然效果集中于短期情绪的提振，但其带来的政策象征意义大于资金面的宽松意义。”德邦证券研报表示。

中信证券研报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进行梳理，认为以下政策可能会起到活跃资本市场的作用。投资端包括引入中长期资金、扩大对外开放、改革公募基金考核机制、降低公募基金收费等。融资端包括合理控制 IPO 和再融资速度、增加优质公司供给、平台公司境外上市等。交易端包括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T+0 交易机制等。

降多少更合适？

财政部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 1108 亿元，占同期税收收入 99661 亿元的 1.11%，占同期财政收入 119203 亿元的 0.93%。另外值得注意的是，2023 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13.3%，税收收入增长 16.5%，而证券交易印花税同比下降了 30.7%。

时间线拉长，最近十年（2013-2022 年），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比例仅为 1.06%，占财政

收入比例更是仅有 0.89%。即便是在大牛市的 2015 年，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占税收收入、财政收入的比例也仅为 2.04%、1.68%。

“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并不算大，国家也不差这点钱。”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孙玉栋对央广资本眼表示，“当前，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财政收入功能已经微乎其微。”

另一方面，就税收公平性而言，孙玉栋指出：“证券交易印花税本来就不是一种很公平的税收。它带有流转税的性质，就是不管投资者是赔钱卖还是这个赚钱卖出股票，都要按照交易额收税，‘雁过拔毛’。”

不过，未来证券交易印花税不管是减是免，都面临一个法律程序问题。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印花税法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纳入。因此，如果要调整税目或税率，可由政府提出修订草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由政府修订。

“当然，这是操作层面的问题，当前问题的关键是应否调整，而不是如何调整。”孙玉栋表示，“为了鼓励投资者参与交易，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取消或者下降，一定是一个对证券市场利好的消息。”

招商证券研报称，纵观全球，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地区都征收过证券交易税，但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最终都趋于取消该税种，1966 年美国停止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1991 年德国也停征该税，其后数国陆续停征该税。近期，香港证券及期货专业总会亦表示要求港府撤销股票交易印花税。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王晋斌对央广资本眼表示：“降低成本的交易制度调整有利于活跃资本市场，下降的幅度大一些当然效果更好。”

“目前证券交易印花税已成‘鸡肋’，而现行 1% 的税率可以降低的空间也已不大。”刘志耕建议直接取消证券交易印花税，给股市来一个最有力的提振。

薛洪言表示，降低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国家税收影响较小，也符合减税降费、让利实体的政策导向。鉴于国际主流证券市场均已逐步取消印花税，A 股市场若调降印花税，步子可以大一些，比如一次性将印花税率从 1% 调降至 0.5%，后续视情况与国际接轨，可以逐步取消证券交易印花税。此外，也可以考虑将印花税作为一种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工具，区别持有期限征收差别化印花税率。

徐鹏也指出，近些年来，央地各级都在推进减税降费，而证券交易印花税自从 2008 年调整之后延续至今，目前可以尝试调整，市场对此怀有强烈期待。“但如果将税率调降至零，也不切实际，因为一年两千多亿的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虽然在全部财政收入中占比不大，但绝对值还是很可观的。”徐鹏表示，“建议税率由现行的千分之一调降为万分之五，降幅太小则市场看不到诚意，降幅太大则对财政收入仍会产生影响。”

“在目前情况下，证券交易印花税应该向下调整，从具体幅度来看，可以是减半下调，也可以是直接取消。但这关系到财政收入与资本市场的平衡，需要综合考虑。”叶小杰说。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二）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 and 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入出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入出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雇佣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

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 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 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 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 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 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 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 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 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 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 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 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二十三) 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 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 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 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 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 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 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 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 做好政策宣介, 及时落实政策措施, 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 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2023 年 7 月 25 日

(本文有删减)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加大压力测试力度, 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22项商品(见附件), 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有关规定, 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上述22项商品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 按照交通运输、民航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 并接受监管。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 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 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 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

过 120 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机坪客车、全地形车营运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

三、上述 22 项商品的适用主体、税收政策、管理措施等其他规定，继续执行财关税〔2020〕54 号文件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请海南省商交通运输部门、中国民航局、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本通知，调整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新增商品进口后登记、入籍、营运、监管、违规处置标准等要求，防止“零关税”商品挪作他用。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增列清单（略）

2023.8.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3〕1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重要意义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信用建设中具有表率作用，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

（一）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本级信用网站、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信部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信访部门等渠道建立或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受理、归集本辖区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违约失信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中的违约毁约行为。我委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地方投诉专栏，及时调度各地受理投诉情况。支持各地探索依托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专栏，归集辖区内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与合同，定期跟踪履约情况。

（二）加强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将接收归集到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转交至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经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情况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立即推动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认定部门确认为违约失信。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不履约的，均属于违约失信情形。

三、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抓紧制定相关信息归集标准。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照统一标准将经认定的违约失信信息实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我委将违约失信信息、各地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统一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用记录。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推动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我委适时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四）充分用好发展改革系统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我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对于存在政府失信记录的地级以上城市，我委将取消发展改革系统的评优评先和试点示范资格、加大城市信用监测扣分权重、取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称号或参评资格。

（五）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同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

（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协调指导辖区内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经认定部门确认已纠正失信行为、完成履约的，要及时修复相关失信记录，终止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四、强化工作落实的政策保障

（七）定期开展评估通报。我委将针对违约失信投诉处置和认定效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失信惩戒措施落实等重点工作，通过抽查、委托第三方调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估，定期向省级信用牵头部门通报情况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评估通报机制。

（八）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我委将通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大数据监测、选取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建立监测点等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发现力度，按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失信行为。

（九）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选取一批失信情形严重、多次反复失信、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案例，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2023 年 8 月 5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3）147 号

各证券公司：

为规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提升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制定《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已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发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2. 关于《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的起草说明

附件 1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证券公司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其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实现公司目标。

第四条 证券公司设立党委的，公司党委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和宣导，推行独立、客观、公正、廉洁的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内部审计队伍，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架构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履职保障和行为规范等。

第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负责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九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等。审计委员会相关内部审计职责未获董事会授权的，由董事会履行。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治理安排，督促董事会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并对董事会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完善内部审计履职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负责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总审计师应当具有胜任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所需要的从业经历、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与其经营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资产规模等相适应的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及与公司其他部门的独立关系。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配备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并提供充分的工作支持和履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 5%，且一般不得少于 5 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内部审计岗位的，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和占比与证券母公司合并计算。

“公司员工人数”是指最近一个完整年度报告期末证券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

数之和，不含离退休职工及与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委托合同关系的证券经纪人等人员。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廉洁从业，忠于职守，客观公正，严守审计工作独立性和保密性要求，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作独立性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在开展审计工作前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并申请回避。

本指引所称“被审计单位”是指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被审计对象”是指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自然人。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证券公司应当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有关要求，提升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秉持诚信合规、公正廉洁的道德操守，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依规获取和使用相关信息，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歪曲事实、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进行缺少证据支持的判断，不得做误导性的或含混的陈述。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并对考核机制的独立性作出安排。

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本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中位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考核评价合格的，按照人均不低于本公司总部其他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则，确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薪酬收入总额。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规定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模式，通过集中管理、分级管理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子公司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经济组织的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监督、考核。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履行职责原则上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审计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情况；
- （二）审计被审计单位发展规划、决策部署、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审计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活动；
- （四）审计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五）审计被审计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
- （六）审计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审计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及廉洁从业情况；
- （八）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九）审计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技术管理情况；
- （十）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一）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要求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拥有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主要包括：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列席本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有关的资料，经授权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 (九) 及时移送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和违规违纪问题；
- (十) 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处理相关违规行为及追究涉及人员责任、表彰或奖励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建议；
- (十一) 提出对下级单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党委、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会议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廉洁监督等事项的管理。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分类别、重实质地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发展规划、服务担当等情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内部审计重点与审计频度，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原则上内部审计项目工作程序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督促整改阶段。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结合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情况组建审计工作组。审计工作组实施内部审计前应收集研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风险管理等，确定审计目标、形式、范围，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应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应根据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运用核查、访谈、函证、复核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在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记录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应在完成审计实施程序后，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及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审计建议等内容，做到客观、完整、清晰、简洁，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争议解决机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对已正式出具的内审计报告仍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争议解决机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进展和结果，提高整改效果。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和对账销号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必要时可开展后续审计，评价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有效性，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不同的审计任务、内容和管理需要，可以灵活运用合适的审计形式：

- (一) 现场审计：组织审计工作组到被审计单位，现场履行审计程序；

(二) 非现场审计：审计工作组利用计算机网络远程履行审计程序；

(三) 委托审计：在保证审计质量和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将被审计事项委托具有胜任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 联合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与证券公司内外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审计工作组共同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除重大或涉密事项以外，个别审计事项需要外部支持的经批准后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外部专家或调配不存在职能冲突的非审计部门人员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证券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事项委托审计应建立内部审计事项委托审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外部专家或非审计部门人员的准入管理和工作协调，对其受托开展的各项审计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证券公司不得将内部审计事项委托给正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将内部审计事项委托给近三年内为公司 and 该审计事项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的第三方及其关联机构。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明确审计报告、工作底稿以及相关资料等审计档案的归档、保存、调阅借用等的程序、方式、要求。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重视计算机辅助审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运用，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内部审计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通过明确审计标准和业务规范、实施督导、分级复核等方式，确保审计质量。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等。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进行及时整改，将整改结果反馈内部审计部门，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监事会、巡视巡察、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工作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发现的违规事项，应根据公司规定视情况提请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对于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考核任免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职务任免、奖励惩罚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督促其改正：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重大违法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 （一）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发现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遵循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免于问责。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指引对证券公司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实施自律管理，督促证券公司提高内部审计质效。

第四十四条 协会根据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交流，强化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执业操守。

第四十五条 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证券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发现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指引的，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依规开展内部审计时发现问题且已纠正的，协会可以视情况对相关违规情形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自律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2

关于《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证券公司内部审计质量，提升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自律处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起草了《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以下简称《内审指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党的十九大作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内部审计作为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使命，2021 年协会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了问卷调查工作，调研结果显示证券行业内部审计独立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同时内部审计全覆盖、履职保障机制、专业胜任能力、内审结果运用等有待增强。《内审指引》的制定，旨在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能，以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高质量运行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内审指引》共八章、四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内部审计组织架构设置、职责权限范围、工作程序实施、结果运用、自律管理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证券公司内部审计范围

证券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使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使公司稳健运行。内部审计职责原则上包括审计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情况、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等内容。

（二）规定内部审计组织架构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及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等、设立审计委员会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并根据公司治理安排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聘请具有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技能的人员胜任。证券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为其配备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建立科学的内部审计考核机制，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三）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结合实际需要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原则上按照准备、实施、报告、督促整改程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内部审计档案管理机制，加强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在审计中的应用，可以通过个别内部审计事项委托审计协同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功能。

（四）强化内部审计结果使用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进行及时整改，对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证券公司应完善考核任免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等的重要依据。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提高监督效能。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发现的违规事项，依规提请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进一步压实各部门职责，提升证券公司内控管理能力。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协会就《内审指引》向监管部门和全体证券公司征求了意见，监管部门和 110 家证券公司反馈了意见建议，经研究，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在制定依据中增加“《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意见》对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发挥财会监督职能等作出具体指导，要求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是制定《内审指引》的重要文件。在起草《内审指引》过程中充分参考借鉴了《规定》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采纳了该意见。

二是关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等单一类别牌照的子公司是否适用”等。《内审指引》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适用本规则，考虑到内部审计的统筹性，在第十九条中增加证券公司“规定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模式”，证券公司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由证券母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决定。

三是关于“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强制要求设立总审计师并由公司高管担任可能增加公司负担”等。总审计师制度有利于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但现阶段证券公司规模不一，直接要求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可能会使个别证券公司难以适应，第十二条相关内容修改为“证券

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同时删除总审计师不能兼职和满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条件。

四是关于“对内部审计人员数量进行原则性规定”“明确证券子公司可以与母公司合并计算人数”等。综合目前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实践和行业对外开放情况，将第十四条相关内容修改为“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 5%，且一般不得少于 5 人”，进行原则性要求。为方便证券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增加内部审计人员母子公司合并计算、公司员工人数统计范围。

五是关于“总审计师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高管人员的中位值”“平均薪酬收入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本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具体视整体审计工作成效、个人履职情况和市场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等。与协会其他自律规则相关表述保持一致，将第十八条相关内容修改为“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本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中位数”。为鼓励内审人员工作积极性，第十八条相关内容修改为“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考核评价合格的，按照人均不低于本公司总部其他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则，确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薪酬收入总额”。

六是关于增加审计培训条款“协会定期对内审人员进行培训，并对业务审计、档案管理等进行指导”。提升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水平与执业素养是协会的责任，根据《意见》“加强宣传引导”相关规定，在自律管理章节中新增组织培训条款“协会根据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交流，强化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执业操守”，加强对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同时在第十六条中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相关规定。

七是关于新增条款“有效利用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成果，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整改的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要是发现公司存在问题和风险，如果证券公司已纠正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可以视情况对相关违规情形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自律措施，提高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动性，采纳了该意见。

八是关于“考虑到证券公司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架构和人员队伍需要一定时间，建议设置适当的过渡期”等。《内审指引》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考核机制等进行了规定，指引发布后证券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因此《内审指引》设置过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确保证券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规定工作安排。

未采纳的意见说明如下：

一是关于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定义。有意见提出，将“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纳入第三条“内部审计定义”。内部审计定义是在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践基础上，借鉴《规定》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内部审计的定义，较为全面，能覆盖“财务收支”等内容，且在第二十条第三款已明确审计“财务收支”等活动。

二是关于审计委员会职责。有意见提出，删除审计委员会部分职责，如“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等。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一环，第九条主要明确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主要职责的授权，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有利于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汇总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有哪些票据凭证也能用于进项税额抵扣呢？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其实还有不少的票据凭证也可以用作进项税额抵扣。他们具体是哪些，又有什么需要注意的方面？就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第八条第一项

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第八条第二项

三、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第八条第三项

四、代扣代缴的完税凭证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第八条第四项

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六、通行费发票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1.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抵扣进项税额。

2.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特别提醒：

（一）客户通行经营性收费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征税发票，可按规定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通过政府还贷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不得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

（二）客户采取充值方式预存通行费，可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不征税发票，不可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客户预存通行费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运行交易后索取电子票据的可以取得征税电子发票或者财政电子票据，参照上述第（一）项操作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第二条

七、旅客运输凭证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法律关系不同，税务处理有异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都是以劳动给付为目的签订的合同。前者签约双方不仅存在财产关系，而且存在人身关系；后者的签约双方只存在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是日常工作生活中很常见的两种合同，两者不仅在概念上有明显区别，而且在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处理上都存在较大差异。

概念差异

根据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也就是说，劳动合同的主体，一方只能是法人或组织，即用人单位，另一方则必须是劳动者个人。劳动合同的劳动报酬根据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确定，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但须遵守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等强制性规定。其报酬往往采用一种持续、定期的支付方式。

对于劳务合同，目前在相关法规中并无统一定义。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一书指出，劳务合同指劳务提供方与接受劳务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达成协议，由一方当事人提供劳务，另一方按照约定给付报酬的合同。其主体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时都是法人、组织、自然人，也可以是劳动者与法人、组织。劳务合同的报酬根据劳务市场价格确定，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国家无强制性规定，支付方式一般为一次性或分批支付。

通过上述概念不难看出，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都是以劳动给付为目的而签订的合同。前者签约双方不仅存在财产关系，而且存在人身关系，劳动者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后者的签约双方只存在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没有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务提供者提供劳务，劳务接受方支付劳务报酬，各自独立、地位平等，提供劳务一方无须成为用工单位的成员。

在税法体系中，根据税法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等基本要素分析，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在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处理上都存在着较大差异。

增值税处理差异

在增值税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十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等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这意味着，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用缴纳增值税。

对于应税劳务，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其中，加工，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由此可见，无论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其他个人）还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签订劳务合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取得收入都应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个人所得税处理差异

在个人所得税上，劳动者以劳务为对价取得收入，涉及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两个税目，两者的区分是实务工作的难点。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劳务报酬所得，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两者区别的关键在于，前者是“任职或者受雇”，后者是“个人从事劳务”。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 号）对“退休人员再任职”明确的条件，劳动合同是判断任职、受雇的重要依据，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取得的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个人缴纳所得税；如果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则通常判定为个人从事独立劳务，劳动者取得的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此之外，如果是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签订劳务合同收入，应作为经营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处理差异

在企业所得税体系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劳务收入予以细化列举：提供劳务收入，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可见，企业所得税中的“劳务”，包括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和部分应税服务。若提供上述劳务取得收入的一方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将提供劳务收入并入营业收入，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劳务接收方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无论是签订劳动合同支付的工资薪金，还是签订劳务合同支付的劳务报酬，都是企业日常经营成本，都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两者的税前扣除凭证稍有不同。对于劳动合同对应的工资薪金支出，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在会计处理中，企业向员工支付工资薪金，一般计入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等科目。因此，企业向员工支付的工资薪金，只需凭内部填制的凭证和工资表、银行转账记录、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等凭证即可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支付的劳务报酬，则需凭发票进行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指出，企业因经营活动或其他事项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值得关注的是，如果劳务提供方是依法无须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关于举办“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培训的通知

夏日炎炎, 我们的税务培训继续举行。

此次税务培训的主题是: “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

“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刚结束不久, 企业很快又要面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的到来。在“放管服”的大背景下, 税务机关利用“金税三期”构建的大数据抓取和比对的基础上, 通过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上填写的详细信息与企业日常申报和披露的信息的比对, 由此提出的税务风险(疑点)提示越来越指向精准, 而与此同时企业缺少了税务机关的“事前审批”, 财务(办税)人员面临“所得税后续管理”时充满不可控的“无力感”, 也因此会感觉应对“所得税后续管理”变得越来越有挑战性。

据于此, 我们举办的此次培训, 就是通过分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的常见风险, 为相关企业提供指导性建议及对策, 帮助企业更好应对“2022 年的汇算清缴后续管理”的来临, 做到提早应对提早防范, 有助于解决当前财务(税务)人员面临的实际问题, 降低企业税务风险。

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各会员企业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办税)人员
- 二、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 (详见下页简图指引); 附近交通: 地铁 7 号线/9 号线肇嘉浜路站、15 路、43 路、49 路、927 路等;
- 三、费用: a、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300 元
b、非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800 元
- 四、收款方式: a、现场收取支票或现金/微信/支付宝(提前开票, 入场时交付)
b、贷记凭证(银行划款)
抬头: 上海泰可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36531210306
- 五、主讲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干部培训中心资深税务专家胡老师
- 六、具体时间安排:

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周三下午)	时间: 13:30-16:30
---------------------------	-----------------

六、请各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将参加培训的回执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前直接回复邮件或单独发送邮件至我司(凭回执入场), 以便我司确认, 及时安排好座位。

电子邮件: 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电话: 021-62477988

特别提醒:

- 1、因为税控开票(开具内容为“企业培训服务费”的 1%增值税专用发票), 所以请确认开票信息及参加人数, 以便提前开票, 入场时交付;
- 2、因为需要复印讲课资料和准备会场的座位, 请慎重报名, 报名后凭回执准时出席, 不要随意请假, 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 3、邮件报名后, 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予以确认, 因为酒店议场管理关系, 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不接受空降;
- 4、本次培训青松城大酒店免费提供小车车位 3 辆(请到 4 楼华山厅签到台索取, 先到先得, 送完为止), 其余小车按实收费, 青松城大酒店停车位按 15 元/小时收费, 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

2023 年 8 月 1 日

注: 下页附培训回执

请将回执发送 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凭回执入场）
 报名电话：021-62477988（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再予以确认）

“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 培训回执

公司开票信息：	地址：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注：请如实填写各位参加人员的 Email 信息，以便及时发送相关培训资料。

付款方式：（请选择打钩） ☐1、微信/支付宝 ☐2、现金 ☐3、银行转帐

附：培训地点简图指引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 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

